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（终审）
-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（原告诉请的涉案金额）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涉案金额在 139,670,000 元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
- 案件诉讼进展：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控股子公司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合典当”）通知，近日，德合典当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市中院”）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3）皖 01 民终 6351 号】，合肥市中院做出终审判决，就吴奇智与安徽海拓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拓置业”）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纠纷事项，驳回原告吴奇智的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。

一、本次诉讼前期的基本情况

吴奇智因与海拓置业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纠纷事项，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包河区法院”）提起诉讼。请求判令：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德合典当、张某某、刘某某在 139,670,000 元范围内对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；2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

日披露的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1）。

2023 年 3 月 15 日，德合典当收到包河区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2）皖 0111 民初 3387 号】，包河区法院做出初审判决，就吴奇智与海拓置业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纠纷事项，驳回原告吴奇智的诉讼请求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06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吴奇智因与海拓置业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纠纷事项，向合肥市中院提起上诉。近日，德合典当收到合肥市中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3）皖 01 民终 6351 号】，具体判决情况如下：

- 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
- 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 282,098 元，由原告吴奇智负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目前上述诉讼事项未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情况，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3）皖 01 民终 6351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4 日